

# 天祝县秀珍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标准化菌袋生产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年6月7日,甘肃天祝瑞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秀珍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标准化菌袋生产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秀珍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标准化菌袋生产厂))、检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检查组听取了甘肃天祝瑞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的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查组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但验收监测报告表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1)明确验收范围及工程建设内容;补充验收阶段敏感目

标调查；

(2) 核实项目工程变更内容；补充完善附图（环境敏感目标标示图）、附件（污水拉运协议）。

## 一、工程建设情况

天祝县秀珍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标准化菌袋生产厂）位于武威市天祝县华藏寺镇松山镇，该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天祝县秀珍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标准化菌袋生产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0〕157号），根据其环评报告及批复（武环天发〔2020〕157号），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日产6万袋标准化菌生产车间3座（1#为菌袋包装净化车间，2#和3#均为培养车间）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拟将2#车间改造为冷链加工物流保鲜库，并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天祝县秀珍菇产业园冷链加工物流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改造项目登记表”），考虑到登记表内容无需验收，因此改造内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验收阶段1#为菌袋包装净化车间，2#为冷链物流仓储，3#为培养车间。项目总投资11716.51万元（包含改造内容投资），其中环保投资35.00万元。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和改造项目登记表文件及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及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二、工程变更情况

(2) 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建设1台4t/h生物质锅炉，每天运行4h，年运行330d，满负荷运行时年燃生物质量为600t/a。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1台多管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经35m高烟囱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物质锅炉颗粒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43.7mg/m<sup>3</sup>，二氧化硫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26.1mg/m<sup>3</sup>，氮氧化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286.4mg/m<sup>3</su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50mg/m<sup>3</sup>，二氧化硫30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要求。

## 2、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软化废水和少量高温灭菌冷凝废水（蒸汽高温灭菌工序）。

(1) 生活污水：产生量0.72m<sup>3</sup>/d（237.6m<sup>3</sup>/a），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天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锅炉用水：锅炉软化废水产生量为0.29m<sup>3</sup>/d（95.7m<sup>3</sup>/a），同蒸汽高温灭菌工序蒸汽冷凝废水经废水收集池（10m<sup>3</sup>）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天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为水冷中央空调机、拌料机、空压机和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80~90dB(A)。根据验收检测

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2.3dB (A), 39.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东西两侧均为空地,北侧 500 米为天祝县种畜繁育研究院,厂界距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布袋除尘灰、生物质颗粒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利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及时清运到天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 锅炉灰渣:袋装后在锅炉房暂存,由周围农户拉运作为农肥还田;

(3) 布袋除尘灰:袋装后在锅炉房暂存,由周围农户拉运作为农肥还田;

(4) 生物质颗粒包装物:生物质颗粒废袋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5) 软水制备系统离子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 四、检查结论

经核查,天祝县秀珍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标准化菌袋生产厂)及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改造

(1) 原环评要求锅炉烟气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在布袋除尘器前增设一台多管旋风除尘器，优化了锅炉废气环保设施。

(2) 原环评阶段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修建 5m<sup>3</sup>危废暂存间，验收阶段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实施，项目软水制备工段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故企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拌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1) 拌料粉尘：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采取喷淋水进行调湿抑尘，保持一定的水分含量后再进行搅拌和配料，可以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且拌料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故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厂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403mg/m<sup>3</sup>，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737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m}^3$ ）。

项目登记表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建议

(1) 加强各项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验收组：丁三岩 张尚武  
张凤霞 吕晓勤  
2024年6月7日

## 天祝县秀珍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标准化菌袋生产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年 月 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张云	天祝瑞珍菌业		张云	18193599999
2	丁浩	天祝瑞珍菌业	董事长	丁浩	15095613333
3	张凤霞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4	张凤霞		环评师	张凤霞	13884569350
5	吕晓勤		工程师	吕晓勤	1999353310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